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他調小字第1號

原告 陳國琳

訴訟代理人 王潤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積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本件之訴訟能力、法定代理人或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關於特別代理人之選任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：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雖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但經精神鑑定後認定原告至遲於民國105年間已有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，有聯新醫院110年8月2日聯新醫字第2021070109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，堪認原告訴訟能力有所欠缺，且原告迄今既尚未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，亦有起訴狀自陳在卷，則本件原告應無訴訟能力。爰依前開規定命原告於主文所定期間內，補正具訴訟能力之證據（例如已回復意思表示能力之診斷證明書）或法定代理人（例如已為聲請監護人之法院裁定）或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如主文所示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鄭履任